

目 錄

- 一、講習會程序表.....1
- 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與消費者保護.....3
- 三、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一個以性別平等為例的說明.....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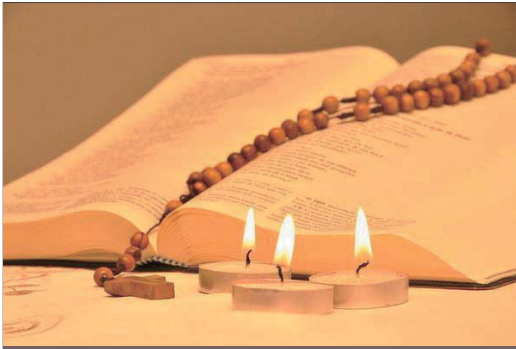
附錄

- 一、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63
- 二、臺中市骨灰海上拋灑實施要點.....64
-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多元環保葬意願」立願申請流程图.....66
- 四、多元環保葬意願書.....67
- 五、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68
- 六、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70
- 七、死亡教育繪本清單.....7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表揚 暨殯葬服務業講習會程序表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5 樓演藝廳（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停車場入口位於向心南路）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使 用 時 間
13：00-13：20	報 到		20 分鐘
13：20-13：30	致詞	臺中市政府	10 分鐘
13：30-15：00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與消費者保護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90 分鐘
15：00-15：10	休 息		10 分鐘
15：10-15：30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 評鑑表揚	臺中市政府	20 分鐘
15：30-17：00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一個以性別平等為例的說明	尉遲淦老師	90 分鐘
17：00	散 會		
備註：			
1. 講習證書：課後另請所屬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為轉發（公務同仁未製發）。			
2. 為響應及落實環保政策，請學員攜帶紙、筆及環保杯具與會。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與消費者保護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與消費者保護

講師：台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謝明謙

講師簡介-謝明謙消保官

- 學歷：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碩士
- 經歷：
 - 律師高考及格
 - 公務人員法制高考及格
 - 憲兵203指揮部少尉軍法行政官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法制科員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法律事務處專員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科編審
- 現職：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
 - 負責處理台中市房屋、車輛、電信、有線電視、殯葬等消費爭議事件之稽查、申訴協商

契約

- 定義：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當事人之間，為【創設、變更或終止】法律關係而達成的協議。



- 用【書面】或【口頭】談定的條件**原則上**均可成立契約。
- 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727號民事判例：「契約之成立本不以署名畫押為要件，故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其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而能以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其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者，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契約

- 例外：
 - **要式**契約：依法律規定契約須以**一定方式**為之，如果不具備法律要求的方式，則契約不成立。
 - 例如：人事保證契約、夫妻財產制契約
 - **要物**契約：依法律規定契約要**交付特定物**才能成立。
 - 例如：消費借貸契約、押租金契約

定型化契約條款

Q 某499元吃到飽餐廳，為避免食物浪費，特別在餐廳門口標示「如有剩餘未食用食物，每位加收100元」，消費者至該餐廳消費，因取用食物太多，至結帳時剩餘不少食物，餐廳欲向每人收取599元，試問可否？

吃到飽店家規定

店名	收費/人	吃不完作法
▶ 僑園大飯店 (台中)	792元	要求以時價買回打包
▶ 蝦弄(台北)	494元	視情形酌收打包費，曾收100~600元
▶ 饗食天堂(連鎖)	724元	沒有罰則
▶ 洛神賦麻辣極品鴛鴦(台北)	549元	沒有罰則
▶ 醬太郎(連鎖)	483元	沒有罰則
▶ 千葉火鍋(連鎖)	362元	沒有罰則
▶ 可利亞(連鎖)	329元	沒有罰則

註：收費以平日午餐估算

資料來源：上述業者

蘋果日報

定型化契約條款

- 定義：定型化契約條款是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消保法§2⑦）
-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無成為契約之內容：
 - 提請相對人注意
 - 相對人有適當機會及充分時間來瞭解條款內容

定型化契約條款成為契約內容

-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無成為契約之內容：
 - **提請相對人注意** (消保法§13)
 - 意義：以明示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相對人欲以定型化契約條款訂入契約。
 - 方式：
 - 原則：明示內容 (個別提請注意為原則)
 - 例外：公告內容 (公開張貼公告為例外)



定型化契約條款成為契約內容

- 消保法第13條 (2015.6.17修正)
 -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定型化契約條款成為契約內容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生活

吃到飽呷嘸完 消保官：可拒罰錢

2009-07-25

【記者羅欣貞、蔡宗憲、劉力仁／綜合報導】吃到飽餐廳未吃完罰錢，消費者可拒絕！屏東縣府消保官最近接獲民眾投訴，指到吃到飽餐廳用餐，有三盤菜沒吃完，竟被老闆要求罰六百元；消保官強調，依消保法觀看，店家規定無效。

事項	注意事項
開帳費	如果已經收服務費，不該再收開帳費
服務費	是否事先告知？服務費是否過高？
帳單	帳單明細是否清楚？
吃到飽	取菜沒有吃完，要求付費並不合理
算人頭	部分餐廳單人用餐需另外加價
訂金	要會訂金有些高達三成，違約全額沒收並不合理
自助餐	各項菜價是否標示，供取菜時參考？

到餐廳用餐不合理收費注意事項

1、點餐時間為1.5小時，用餐二個小時，每人299元加收一成服務費
2、兒童110-140公分半價179元，110-90公分收79元。
3、點餐時間盡量，避免剩食物不店以每盤定價罰款，真的會嚇壞！

遭申訴吃飽的餐廳業者，在網站上註明點餐數量，否則會罰。（記者羅欣貞翻攝）

消費者報導雜誌社發行人游開雄表示，消保法「明示原則」，消費者到「吃到飽」餐廳吃飯，餐廳張貼「吃不完要罰錢」的告示還不夠，還必須取得消費者同意。在法律上，碰到這類糾紛，餐廳要負舉證責任，證明消費者清楚知道此一規定並同意此作法，實際上業者通常無法舉證，所以罰款無理。

客嫌太鹹罰3盤 店家欲罰600引爭執

縣府消保官程俊表示，最近有一名婦女申訴，指到恆春地區一家吃到飽的餐廳用餐，同行五人，除自助餐點也可點菜，店內貼有「沒吃完要罰錢」告示，結果點了五盤菜，因覺得太鹹，其中三盤吃不下，店家發現後，要求罰六百元。

消費者覺得不合理，請店家把菜川燙沖淡鹹味，但還是有兩盤沒吃完，店家把「罰金」降到一百五十元，經過一番爭論，最後雖然並未罰錢，過程卻讓消費者相當受傷。

「吃不完要罰錢」須經消費者同意

消保官程俊說明，有些吃到飽餐廳，會在店內以文字告示吃不完要罰錢，大部分是善意提醒消費者不要浪費食物，但從法律觀點看，這樣的規定並不合理，如果店家真要罰，消費者可以拒絕。

遭申訴的業者則指出，店內提供十八道菜供消費者點餐，原本沒有罰款規定，但後來許多客人，就算只有兩、三位，還是一次就點十八道，剩很多實在浪費，才訂下罰款規定。且如果罰錢，會視剩下的份量計價，也會讓客人打包回家，在網站、店裡都有明確標示，點餐時也會向客人說明。

消基會也坦言，消費者到「吃到飽」餐廳過度取食，也不是好習慣，建議業者用更清楚的方式得到消費者同意，消費者愛惜食物，不要浪費，才是兩全其美。

另外到餐廳用餐，還常見餐廳收服務費又收開瓶費、帳單明細不清楚或額外加稅、菜單上豐盛圖片跟實際上桌的食物差距太大等，消基會提醒，這些事情雖未到違法層次，但不合理，消費者要問清楚，避免衍生糾紛。

定型化契約條款成為契約內容

□ 相對人有**適當機會**及**充分時間**瞭解條款內容

▣ 適當機會：異常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

消保法第14條：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充分時間：契約審閱期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依據：消保法第17條（2015.6.17修正）
 - ▣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 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依據：消保法第17條（2015.6.17修正）
 - ▣ 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效力：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 ➡ 無效
(消保法§17IV)
公告應記載事項卻沒有記載 ➡ 仍構成契約內容
(消保法§17V)
- 業者違反之責任：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消保法§56之1，2015.6.17增訂)

定型化契約條款

- **殯葬服務**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 **生前殯葬服務** 定型化契約 (**自用型**)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生前殯葬服務** 定型化契約 (**家用型**)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定型化契約範本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自用型**)
 - 為自己所預先購買的生前契約
-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家用型**)
 - 買給家人使用的生前契約
-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現貨件)
 - 事前無購買，現買現用的殯葬服務契約

生前契約當投資 屢爆消費糾紛

2012/09/20 12:00 楊依嘉 張政捷 報導 / 台北市

字級   

新聞來源: 

購買生前契約，一定要小心，台北市法務局發現，有不肖業者為了暴利，打出各種優惠，誤導民眾來購買高額的生前契約，但也引發不少消費糾紛，法務局也特別列出，生前契約會有哪些陷阱，提醒民眾不要上當。

許多生前契約公司，打著愛心用心關心的招牌，說是幫民眾身後事提前做好完善規劃，但實際上消費糾紛卻一直出現，台北市法務局今年就收到27件申訴案，其中最常發生的就是誤導民眾，以為花錢買了生前契約，不但可以保障自己，還可以投資賺錢。

生前契約陷阱層出不窮，法務局強調，最近還有業者以年費15萬加入會員，標榜到餐廳吃飯可以打折，健康檢查可以打折，就連購買生前契約也可以打折，來吸引民眾加入會員，業者鑽法律漏洞目前無法可管，但一旦業者惡性倒閉或捲錢潛逃，民眾根本求償無法。

法務局已經要求業者改善，也提醒民眾買生前契約之前，最好先確認是合法業者，業者也必須將75%的預收費用交付信託，簽約14天內可以無條件解約，最重要的是不要投資心態購買生前契約，否則可能會落得人財兩失。

殯葬管理條例

第 50 條 非依第42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
前項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
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將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 之一定規模

- 1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務**三年以上**。但本一定規模要件修正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具一定規模，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得不受限制。
- 2 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應符合下列要件，其年度財務報表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者：（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二）最近三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
- 3 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設置有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 4 具備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查詢之電腦作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者。
- 5 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達到該額度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會計師審查簽證有效遵行。

契約審閱期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
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日)

甲方： (簽章)

乙方： (簽章)

契約審閱期

Q 沒給契約審閱期，契約就無效？

實例：

小明因親人過世，與禮儀社簽訂殯葬服務契約後，發覺有其他禮儀社報價更便宜，因此主張禮儀社未給予契約審閱期，所以契約無效。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審閱期是幾日？

契約審閱權

□ 消保法第11條之1規定：

-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2015.6.17新增訂）
-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違反審閱權之契約效力

- 「倘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前，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亦僅生由企業經營者單方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非謂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此因定型化契約條款未能列為契約內容之事項，應視兩造間契約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補充之。」（最高法院98年度上字第168號判決）
- 沒給審閱權之契約效力：
 - 個別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契約關係仍有效）
 - 以主管機關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來填補權利義務關係的空白
 - 或以民法其他相關法規來作為依循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契約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契約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 消保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 消保法第17條第5項規定：「違反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廣告責任

Q 契約內容僅供參考？

- ▣ <以上契約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可以需求作調整！歡迎來電洽詢！>

出殯儀式		火化封罐	
出殯道士道火化場、返主、洗淨	1週	孝服(黑長袍或麻苧衣租用)	無限
來賓胸花	100	紅白雙蓮	五打
米斗、收禮桌中、禮臺、簽名台、公祭台、公祭單、紅白包裝	1組	火化場水菓	
謝題禮簿、簽字筆	1組	禮儀服務費	
杯水	2箱		
香、奠燭、金紙	1組		

<以上契約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可以需求作調整！歡迎來電洽詢！>

廣告責任

- 廣告責任（消保法第22條）
 - ▣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104.6.17增訂）

廣告責任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4條均規定：

- 殯葬服務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殯葬服務業者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契約。

廣告責任

內政部澄清：無任何強制推動全民購買生前契約之規劃！

本部接獲民眾陳情，有不肖業者於辦理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說明會時宣稱「政府有在推動臺灣全民未來強制要有一張生前契約保單」，以作為廣告招攬會員購買，此乃虛偽不實之廣告。

依照契約自主之精神，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本係消費者基於自身需要，與業者簽約規劃未來禮儀服務事宜，而本部頒訂之相關規定，係為保障已簽訂契約消費者之權益。政府並未強制民眾購買，未來亦無此規劃，相關諸如此類之不實廣告，已有誤導消費者之嫌，違反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並命其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在此提醒您，**本部從未強制民眾必須購買生前契約，未來也沒有相關的規劃。**如有不肖業者或業務員向您宣導或說明「政府強制民眾購買生前契約」或「政府對購買生前契約之消費者負所有責任」等，均屬不實廣告，歡迎您提供相關廣告文宣或講義資料，向本部、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檢舉。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2013-09-12 09:10:03

廣告責任

□ 廣告不實之行政責任

□ 虛偽不實廣告（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

-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罰則（公平交易法第41條第1項）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千5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DAIKIN
大金變頻空調



「變頻空調全球第一」、「全球變頻第一」、「DAIKIN在台，變頻連續7年，蟬聯第一」及「全產品日本第一，市佔率超過33%，總噸數日本第一」

➔ **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罰60萬元（公平交易委員會2009年6月3日第917次委員會議決議）**

廣告責任

台中地方法院105年沙簡字第235號民事判決

事實：被告之子因故死亡後，兩造於民國105年4月12日簽立禮儀服務合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之子提供殯葬禮儀服務，並約定總價款為新臺幣169,000元，原告嗣於同年月22日依系爭契約履行完成殯葬禮儀服務後，然被告僅先後於同年月19日、同年月26日各給付原告70,000元、39,000元，尚餘60,000元未給付原告，原告自得依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餘款60,000元。

廣告責任

台中地方法院105年沙簡字第235號民事判決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4點明定：『殯葬服務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再佐以前述原告用之以向被告招攬殯葬禮儀服務業務之名片載明：『**火葬9萬全包**』等情以觀，原告使用之該等**名片文宣上所載：火葬90,000元全包**等語之內容，亦應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由此益見原告就契約超過90,000元之承攬報酬部分，猶主張被告仍應給付其契約餘款60,000元，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程序與分工）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如附件一。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 注意事項：

- ◆ 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應以莊嚴、簡樸為原則。
- ◆ 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規格及附件二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因各殯葬服務業者實際提供服務而有不同**，請消費者與殯葬服務業者謹慎決定。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第四條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餘款新臺幣_____元整，經雙方議定於**全部服務完成**時繳納。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_____。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第1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第2項)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 同法第4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 同法第48條之1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32條第2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定金問題

- 定金退不退，怎麼決定？
 - 定金並非是契約成立之要件，取決於雙方約定。
 - 但收了定金，依照民法第248條規定，推定契約成立。
 -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原則上依照民法第249條處理：
 - 契約履行時：定金可以返還或直接作為給付的一部分
 - 契約不能履行時：依照無法履行的原因判斷
 - 可歸責於付定金一方（消費者）：不得請求返還
 - 可歸責於受定金一方（業者）：加倍返還
 - 不可歸責於雙方：返還原定金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第五條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_____。

- ◆ 規費是**政府機關**因為提供了特定服務、設備，或設定某種權利，或為達成某種管制政事目的，而對特定對象按成本或其他標準所計收的款項。不是經常性，也沒有延續性，通常採取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的原則，依據個人需要計收，比如遺體火化費、禮廳使用費等等。

第六條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

葬儀社燒錯屍 害見不到最後一面

2016年06月09日

傳送

讚 55

G+1 0



北市聯合公祭竟發生殯葬業者燒錯大體烏龍事件。張君豪攝

【張君豪／台北報導】台北市一名男性往生者，家屬上周四安排參加北市府殯葬管理處舉辦的聯合公祭，但在大體火化前瞻仰往生者最後一面時，家屬竟發現遺體遭胡塗殯葬業者提前火化，錯失最後告別，氣得跳腳。

《蘋果》昨向業者求證，業者雖否認「沒這回事！」市府卻證實，這是二殯首次發生燒錯大體的烏龍，業者已坦承疏失，並與家屬和解。



台中殯儀館，發生燒錯遺體的烏龍事件，一家禮儀公司聘請的臨時工，只憑印象，沒有依照規定確認遺體，錯領另一具體型、特徵相近的遺體，都已完成入殮火化，另一個喪家要辦告別式了，才發現遺體不見了，出錯的禮儀公司坦承疏失，賠償喪家40萬。

胡塗葬儀社領錯屍 燒錯人

害喪家哭錯爸 再辦法事化尷尬

2016年06月02日



傳送



讚

362



G+1

1



高市橋頭殯儀館日前傳出葬儀社業者領錯遺體事件。陳宏瑞攝

【陳宏瑞／高雄報導】認錯阿爸，真對不起！八十多歲李姓和陳姓男子死後冰存殯儀館，上月二十七日同一天出殯，沒想到李男家屬委託的葬儀業者誤領陳男遺體，參加告別式的家屬也沒認出，直到陳男家屬辦理入殮才發現遺體被誤領，經協調，由李男家屬和葬儀業者再辦一場法事告慰死者，才化解尷尬。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第七條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 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八條

本契約有效期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第九條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條

附件○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前項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第十一條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 契約的「終止」與「解除」區分
 - ◆ 契約終止：契約「不繼續」發生效力，日後交易雙方不再受該契約之拘束，但是在終止「前」之法律關係仍然有效。
→向將來失效
 - ◆ 契約解除：當事人一方，因為他方不履行契約，而行使解除權，使契約溯及既往的失效。契約一經解除，當事人間原債權債務關係即告消滅，回復到從來沒有訂約的狀態。
→溯及既往失效

懲罰性賠償

- 意義：是一種以懲罰加害人主觀上惡性為出發點的賠償制度，而非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來定賠償數額。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充其量祇是作為計算懲罰性賠償金時的基準或參考而已，與一般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損害的情形不同。
- 目的：為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亦參酌美國、韓國立法例，而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

懲罰性賠償

□ 舊法第51條

-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消保法第51條（104.6.17修正）

-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懲罰性賠償

颱風車泡水 飯店賠37萬

客要求移車遭拒 暴雨淹地下室

2014年12月06日     



墾丁假期渡假飯店害客人愛車泡水判賠。李卉婷攝

【王吟芳／高雄報導】男子許志清2年前投宿墾丁假期飯店時遇天降颱風，不但行程泡湯，連停放飯店地下停車場的車，也因地下室淹水而全毀，他怒提告求償折舊車價與懲罰性賠償共60萬元，一審認定飯店遇天災免賠，但高雄高分院認定飯店有疏失，昨逆轉改判賠37萬5千元定讞。

位於恆春的墾丁假期飯店職員昨表示不清楚案情，高雄總公司電話也無人接聽，不知業者對判決大逆轉的回應。許男則無法取得聯繫。

稱天災不可抗力

許男提告指出，2012年8月23日他駕駛三菱ZINGER休旅車投宿墾丁假期飯店，將車停放飯店地下室停車場，不料隔天一早天降颱風夾帶暴雨來襲，他擔心地下室淹水，曾要求移出愛車，飯店人員卻宣稱地下室從未淹水，且停車場鐵捲門也因馬達故障無法開啟，他無計可施，只能眼睜睜看著愛車遭大水淹沒。

事後許男找車行評估車價僅值35萬元，修理費用卻高達30萬元，他只好忍痛以5萬元售出，再向飯店求償損失。

飯店業者辯稱，事發前未向許男保證地下室不會淹水，且已在入口堆置沙包並開啟抽水馬達，無奈雨勢過大才導致地下室淹水，應屬天災不能歸咎飯店，並宣稱飯店只提供住宿及用餐服務，停車位是無償提供旅客使用，業者不負保管之責。

一審法官採信業者辯詞，認定車輛因天災受損，飯店免賠。

未事先準備沙包

但二審指《民法》規定旅店對客人攜帶物品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另有房客證稱飯店未事先準備沙包，是2天後才出現，且住戶合力將地下室鐵捲門抬起後，業者也沒通知車主移車，因此認定飯店有疏失，應賠車損30萬元及0.25倍懲罰性賠償金共37萬5千元，全案定讞。

懲罰性賠償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33號判決

□ 許志清 vs 墾丁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服務人員非不能經由中央氣象局之天氣預報，得悉天秤颱風即將挾帶豪大雨通過恆春地區，卻輕忽未於地下室出入口堆置沙包以為防範，復於開始下大雨之際，疏未及時通知上訴人將車輛駛離地下室，以免水患等情，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較諸一般人依常識均知悉，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關妥並固定門窗、堆置沙包，將車輛駛離低地，以防範強風大雨，被上訴人疏未妥為防颱準備，亦未通知並協助上訴人將甲車駛離地下室，已欠缺一般人應盡之注意，其所提供之服務亦與投宿旅客對於飯店業者應保全其人身及財物安全之合理期待，顯不相符，而與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有違，且**有重大過失**，被上訴人猶以天災推諉卸責，為非可採。

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被上訴人之過失情節，及兩造於事發後幾經協調，均無結果等一切情事，認本件以**按車輛損害額0.25倍**，即75,000元（ $300,000 \times 0.25 = 75,000$ ）**計算懲罰性賠償金為適當**。」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第十二條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27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內政部於104年10月5日發布「**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第48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首宗！雄獅旅行社36萬筆個資外洩 消基會求償363萬

2018-03-01 11:11 聯合報 記者林孟潔/即時報導

雄獅旅行社去年傳出遭駭客入侵，36萬筆客戶資料外洩，成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消基會接獲24位消費者申訴，今天到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團體訴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雄獅要求363萬多元賠償。消基會董事長游開雄說，此為台灣首宗消費者因個資外洩提起的團體訴訟。



雄獅旅行社。圖擷取自雄獅旅行社網站



NEW

首頁 > 即時 > 社會

鳳梨酥名店佳德個資又外洩 女遭騙25萬戶頭剩800元...



台北市南京東路上的佳德鳳梨酥是排隊名店，但最近卻接連傳出電腦遭駭，導致顧客個資外洩。(圖擷自Google地圖)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8-09-10 10:42

〔即時新聞 / 綜合報導〕台北市南京東路上的佳德鳳梨酥是排隊名店，但最近卻接連傳出電腦遭駭，導致顧客個資外洩，今年元旦有顧客被騙走28萬元，最近又傳出有台南女子被騙走25萬元，目前佳德已報警偵辦，女子則揚言要對佳德提告。

根據《蘋果》報導，住台南的林姓女子日前接到詐騙電話，對方自稱是佳德鳳梨酥客服人員，且詳細說出林女的訂單資料，讓林女信以為真，最後遭詐騙集團騙走25萬元，戶頭僅剩800元，讓她氣到想告佳德，並怒嗆佳德「名店根本不保護客戶隱私，以後誰敢下單啊？」。

對此佳德表示，今年元旦傳出該店遭駭，已提高資安層級，也在網站、貨品等各個路徑加強宣導反詐騙，無奈7月份又發現官網遭植入惡意程式，已報警偵辦。佳德強調自己也是受害者，呼籲顧客要提高警覺。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5百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2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2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5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華信違個資法害乘客被騙 判賠2萬

2018/03/15 12:00 陳又寧 張肇元 報導

地區：台北市報導



上航空公司的官網買機票，反而被騙了52萬！台北一名王小姐，去年2月在華信航空訂了機票，卻接到詐騙電話，因為對方將她的個資、航班，全部倒被如流，讓她信以為真，以為真的帳戶有問題，在操作時匯了52萬多出去，事後才驚覺是詐騙，怒告華信航空違法個資法，如今判決出爐，華信得賠她兩萬元。

上網買機票小心碰上詐騙，台北市一名王小姐，去年二月在華信買了台北到台東的機票，沒想到，事後卻接到自稱華信客服的詐騙電話，說帳戶遭設定重複扣款，要求到ATM核對身分，被害人因為對方，清楚說出她的個資跟航班，才信以為真，遭騙52萬多，讓她氣的提告。

她以違反《個資法》，向華信提告求償，如今台北地院認定華信有過失，但因為是單一個案，最高賠償只有兩萬元，華信這邊則放棄上訴，華信委任律師小額放棄上訴不想浪費司法資源，律師還可以求償損害賠償。

華信個資外洩案當中，王小姐是唯一的提告人，雖然小蝦米告贏大鯨魚，但檢警沒查到，華信員工蓄意販賣客戶個資，所以無法求償，不過受害者可以向消基會，報名團體訴訟，請求最高兩億元的賠償。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第十三條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 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
 - ◆ 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 ◆ 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訴訟程序簡單圖示

法院	訴訟程序		
	小額訴訟	簡易訴訟	通常訴訟
訴訟標的金額	10萬元以下	超過10萬元， 50萬元以下	超過50萬元
第一審(事實審)	地方法院簡易庭 獨任制	地方法院簡易庭 獨任制	地方法院民事庭 (三人)合議制
第二審	地方法院民事庭 合議制(法律審)	地方法院民事庭 合議制(法律審)	高等法院 合議制(事實審)
第三審	X	最高法院 (五人)合議制(法律審)	最高法院 (五人)合議制(法律審)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
——一個以性別平等為
例的說明

講題：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一個以性別平等為例的說明

講者：尉遲淦（輔仁大學哲學博士、仁德醫護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
副教授、中華殯葬教育學會監事長）

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週五下午 3：30-5：00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5 樓演藝廳

講 綱

壹、前言

- 一、自從民國 91 年殯葬管理條例頒布以後，殯葬業就開始進入證照化的時代。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禮儀師的職掌包括五個主要的項目，其中有一項是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表面看來，這是一項劃時代的作為。因為，過去的殯葬服務是以死後服務為主。在死亡禁忌的影響下，從來沒有想到殯葬服務可以包括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在內。
- 二、可是，實質上，這樣的規定卻出現了許多現實上的困擾。例如臨終關懷在一般的印象中是由安寧緩和醫療的人在做；而悲傷輔導則是由心理諮商人員在做。也就是說，各有各的專業人員在做。如果是這樣，那麼不具上述專業的殯葬服務人員是否也有資格可以做？
- 三、當然，在法律的規範下，禮儀師當然也有資格可以做。問題是，沒有相關專業的訓練會讓禮儀師做得很心虛。尤其是，這些領域又是如此專業，讓禮儀師擔心會不會逾越相關專業限制以至於受罰？為了了解禮儀師在臨終關懷和悲傷輔導的部分可以做些什麼，我們以下進一步探討。

貳、禮儀師與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的關係

- 一、如果就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本身來講，現有的禮儀服務人員似

乎和這兩方面都沒有關係。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現有的殯葬服務是死後服務。在死後服務的情況下，臨終關懷似乎就不在服務的範圍內。至於悲傷輔導，由於情感的私密性，而殯葬服務是一種公開的商業服務，似乎也不適合由現有的禮儀服務人員來做。

- 二、 再加上，在養成過程中，現有的禮儀服務人員在這兩面的專業訓練都不是很足夠。如果貿然提供服務，那麼這樣的服務品質可能就會遭受很大的質疑。所以，現有的禮儀服務人員對於這兩個部分服務的提供都顯得很猶疑。
- 三、 那麼，現有的禮儀服務人員如果要提供這樣的服務，那麼可以遵循什麼管道著手？如果是按照西方的做法，那麼這樣的服務的確很困難。因為，這會牽扯到專業之間的競合關係，而殯葬服務在這兩部分都是屬於較弱的專業，所以在服務時要非常小心避免踩到專業的紅線。可是，如果按照傳統的作法，在禮俗的主導下，殯葬服務的專業性就要強於這兩部分的專業性。因為，這是由禮俗本身所決定的，而臨終關懷和悲傷輔導的專業都不了解禮俗。

參、 禮俗對於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的規定

- 一、 就現有的印象，禮俗似乎只提供死後處理的規定。可是，只要還原禮俗的原貌就會發現禮俗也有臨終關懷的規定。就現有的服務來看，殯葬服務的作為還留有拚廳的規定，此一規定就是過去禮俗臨終關懷的一部分。那麼，禮俗是怎麼規定臨終關懷的？就我們所知，此一關懷是落實在搬舖的儀式上。當一個人臨終的時候就會從臥室的睡床上移到正廳的水床上。這時，男人移置在正廳的左邊，女人移置在正廳的右邊。除了交代傳家的遺言之外，並在此地俟終。如果臨終者完成了傳家的任務，那麼男人就可以獲得壽終正寢的善終，女人則獲得壽終內寢的善終。否則，他或她就會失去善終的機會。
- 二、 為了完成上述的善終要求，禮俗安排了一個儀式，就是在正廳

見最後一面的儀式，讓祖先、臨終者和家人都能參與。在這個儀式中，藉由臨終者交代傳家遺言的動作，一方面讓臨終者可以自證自己這一生是否已經完成傳家的任務；一方面讓祖先可以見證臨終者這一生的所作所為是否已滿足傳家任務之所需；一方面讓家人承諾願意傳承這個家，並由祖先進一步監督落實。

- 三、 至於悲傷輔導的部分，禮俗並沒有特別的規定。雖然如此，禮俗在許多作為上還是有相關的規定。例如在親人剛死的時候，就規定為人子女要怎麼哭？如果不哭，就代表不孝。同樣地，在喪禮過程中就會有點主的儀式，表示子女願意傳承這個家，讓亡者可以完成他或她的傳家任務。此外，在返主之後，讓亡者有機會可以和祖先合爐，接受家人後代的祭祀。以上這些作為都不是獨立於禮俗之外的悲傷輔導，而是融入到禮俗本身的儀式當中。

肆、 上述儀式規定的落實

- 一、 禮俗雖然已有相關的規定，但在不知如何現代化的情況下，再加上不知如何轉化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的相關知識與作為的情況下，禮俗很難顯現出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的效用。
- 二、 那麼，我們要怎麼落實禮俗中有關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的效用？就臨終關懷而言，由於現在的人臨終於醫院要多於臨終在家中，所以要在家中臨終似乎不可能。不過，我們也不用太擔心這個問題。因為，無論臨終在哪裡，關鍵就在於有無完成傳家之任務。所以，在場所改變的情況下，傳統的放在左邊或右邊，壽終正寢或內寢的性別歧視作法，都消失於有無完成傳家任務的要求下。在性別平等的情況下，一個人只要能夠完成傳家的任務就是善終，否則就沒有善終。
- 三、 就悲傷輔導而言，在親人死的時候，過去在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下，男的一定不可以哭，女的一定要哭。現在，在性別平等觀念的影響下，一個人要不要哭，是根據他或她的實際狀況。

現在不哭，不代表不孝。現在哭，也不代表孝。最主要就要看當時內心的感受而定，只要他或她能夠跟隨內心的感受反應，那麼在情緒可以自然宣洩的情況下，自然就會出現悲傷輔導的效果。對禮儀服務人員而言，他或她要做的事情就是讓家屬了解這樣的實情，以免誤解帶來了傷害。同樣地，在點主的儀式時，家屬的承諾必須是真心的。當他或她承諾要傳承這個家的時候。亡者就可以走得很放心，也可以讓家屬知道他或她對於親人如何死得好的事情他們做了一些有作用的作為。這麼一來，在幫得上忙的認知下，他或她的悲傷就可以得到相當程度的撫慰。至於返主之後的祭祀，有助於家屬與亡者之間陰陽兩隔距離的縮短。只要家屬每天上香時與亡者真心往來，那麼彼此之間的關係就不會繼續受到死亡的傷害，而可以重新恢復以往的親密關係。

伍、結語

- 一、經由上述探討，我們知道殯葬服務是可以有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的。只是要做到相關的服務就必須回到禮俗當中，而不能只是停留在西方的做法當中。
- 二、就禮俗而言，臨終關懷的重點在於善終的獲得。因此，是否安置在正廳的左邊或右邊，死的時候是壽終正寢還是內寢，其實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完成傳家任務？只要完成這樣的任務，那就是善終。
- 三、同樣地，禮俗中的悲傷輔導重點在於透過禮儀完成悲傷輔導的任務。當一個人在親人死時可以盡哀，無論他或她的性別是什麼，他或她就可以得到宣洩情緒的效果。在點主儀式時，對於傳家的承諾，無論他或她的性別是什麼，這樣的承諾都有助於亡者成為祖先，無形中對家屬就可以產生幫上忙的想法，也讓他們的情緒可以得到進一步的撫慰。至於返主儀式和合爐，透過祭祀的作為，可以進一步縮短家屬與亡者的陰陽兩隔的關係，恢復以往的親密關係，達成悲傷療癒的效果。

對因病在醫院臨終的人我們可以提供哪一種臨終關懷？

一、前言

對人們而言，沒有人不想獲得善終的。可是，想要獲得善終是一回事，能不能獲得善終是另外一回事。就傳統而言，一個人要獲得善終是有標準的。除非我們能夠滿足這樣的標準，否則就不可能獲得善終。那麼，這個標準是什麼？一般而言，這個標準主要包含三項：一個是壽終，一個是正寢，一個是自然死亡。其中，壽終的意思是說一個人至少可以活到六十歲；正寢的意思是說一個人可以在家中的正廳臨終；自然死亡的意思是說一個人在臨終時沒病沒痛。在此，我們把討論的重心放在正寢與自然死亡上。

那麼，我們為什麼要把討論的重心放在這兩個項目上呢？這是因為現代人的生活處境變了，不再像過去那樣。過去，由於受到農業社會的影響，一般人原則上都是安土重遷的，很少有人會到處遊蕩。因此，一個人在遭遇臨終時，他通常會待在家中。但是，現在的情況卻不太一樣。由於我們受到工商資訊社會的影響，常常會遊走四方。所以，我們在臨終時未必會在家中。再加上現代人對於臨終的態度，認為一個人瀕臨死亡時未必真的會死，只要我們認真搶救，總有救活的機會。因此，我們很難有在家臨終的機會。相反地，醫院成為現代人臨終的主要場所。

除此之外，我們現代人的死亡型態也和過去不同。過去，由於沒有受到太多醫療的介入，因此我們的死亡可以處於自然的狀態。現在，情況完全不一樣。就算我們不想讓醫療介入，機會也幾乎等於零。因為，醫療可以藉著法律的規定進入我們的家中。所以，當我們要臨終的時候，除了要送醫院外，死亡的時候還需要死亡診斷證明。在這樣的診斷證明中，我們必須註明死亡的原因，而沒有所謂的自然死亡。就這點而言，這樣的死亡註明就表示臨終者沒有善終的可能。因為，就傳統善終的觀念來看，這樣的死亡型態是無法獲得善終的。

根據上述的說明，是否表示現代人根本就沒有機會獲得善終？如果結果真是這樣，那麼我們就會產生一個疑問，就是現代人這麼努力地改善自己的目的究竟何在，總不會努力的結果是為了讓自己無法善終？如果實情不是如此，那麼我們要如何做才能化解上述的困境？

二、不在家中是否就不能善終

首先，我們討論不在家中是否就不能善終的問題。根據傳統的標準，一個人如果沒有辦法在家中的正廳臨終，那就表示這個人無法獲得善終。如果這樣的標準是真的，那麼一個人只要不能滿足這樣的標準，這個人就絕對不會有獲得善終的機會。可是，我們對於這個標準只能這樣理解嗎？還是說除了這樣的理解外，我們對於這個標準可以有其他理解的可能？

根據我們的了解，這個標準不見得只有這樣理解的方式。過去的人之所以這樣理解，是因為當時社會背景影響的結果。如果當時的社會型態不是農業社會的型態，那麼善終的標準就會有所不同。不過，除了社會背景會影響善終標準的表達外，更重要的是，善終標準內容的理解。對我們而言，善終標準的重點不在家中的因素，而在為什麼要在家中的意義。就是這樣的意義，讓家中成為善終的因素。因此，我們要問的是，家中之所以成為善終因素的意義為何？

對過去的人而言，家中之所以成為善終的因素很清楚。因為，一個人活在人間除了要對自己負責外，更要對家負責。唯有完成對家負責的責任之後，這個人才算真的完成對自己負責的責任。因此，一個人生存在人間最重要的責任就是對家負責的責任¹。那麼，我們要怎麼作才算對家負責？對過去的人而言，這個負責就是一方面好好繼承長輩的衣鉢，努力發揚光大；一方面完成自己傳承的任務，讓自己的後代可以順利繼承自己的家業。可是，負責是一回事，如何評判這種負責的成效則是另外一回事。為了讓這樣的負責可以有個客觀公正的評判，傳統特別設計出在家中正廳臨終的做法。通過這個做法，臨終者一方面可以在家人的圍繞下好好交代自己的遺言，讓自己的後代清楚自己的托付；一方面可以在神明與祖先的見證下好好臨終，表示自己這一生的傳承任務已經得到圓滿。由此可知，傳統善終觀念之所以要求在家中正廳臨終，重點不在家中正廳的空間位置，而在傳承道德的實質內涵。換句話說，與其說一個人要死於家中正廳才算善終，倒不如說一個人要完成他的道德傳承任務才算善終。

根據這樣的了解，我們再重新來看現代人臨終於醫院的處境。如果人的臨終不見得要臨終於家中的正廳才算善終，那麼我們要怎麼臨終才能

¹ 尉遲淦著：《殯葬臨終關懷》（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頁146。

滿足道德傳承的善終要求？就上述的探討而言，我們知道善終的要求是個道德的要求。因此，一個人只要能夠滿足承先啟後的道德要求，那麼這個人就算是善終了。根據這樣的了解，現代人雖然臨終於醫院，但是只要他能滿足上述承先啟後的道德責任，那麼他的臨終也就可以算是善終了。

問題是，就算我們已經把臨終於家中正廳的善終意義講得很清楚，但是這樣的講清楚還是沒有用的。因為，除了少數人的道德修為可以高到自己就可以判斷自己是否已經完成道德傳承的任務，大多數的人其實是沒有能力自我判斷的。因此，我們還是需要進一步指出如何判斷的做法。對我們而言，這個判斷的做法可以用下列的方式來表達：

第一、對於沒有辦法返家臨終或來不及回到家中臨終的人²，我們可以將回家臨終方是善終的真諦告訴臨終者，讓臨終者明白回家臨終的道德傳承本意。

第二、在臨終者明白回家臨終的道德傳承本意以後，我們要臨終者深自反省自己的這一生是否已經妥善完成道德傳承的承先啟後任務。

第三、如果臨終者自認已經確實完成道德傳承的承先啟後任務，那麼我們就可以告訴他，要他在心中虔誠觀想神明與祖先，讓神明與祖先臨在在他的心中，並進一步稟告神明與祖先自己這一生的所作所為，請求神明與祖先予以肯定與接納，見證自己道德使命的完成。

第四、如果臨終者自認自己尚未完成道德傳承的承先啟後任務，那麼我們就要告訴他先行承認自己的錯誤，深自懺悔，再進一步虔誠觀想神明與祖先，讓神明與祖先臨在在他的心中，並進一步稟告神明與祖先自己這一生的所作所為，請求神明與祖先原諒與接納，見證自己道德使命的完成。

三、因病死亡是否可以善終

就過去的要求而言，一個人如果希望臨終的善終，那麼他一定不可以

² 至於那些可以回家卻還沒有到家就死亡的人，他們會有一些進家門的困擾。對於這些困擾，我們在《殯葬臨終關懷》一書中的第八章第二節也有相當完整的討論。

因病死亡。如果他因病死亡，那麼他一定不可能獲得善終。可是，想要善終是人人的希望。如果我們因病死亡就不予以善終的機會，那麼這樣的斷定就會讓人覺得太過殘忍。何況，一個人要不要因病死亡，有時也不是他自己可以決定的。雖然宗教上曾經有過業障的解釋，但是總是解釋得無法讓人心服口服。因此，為了讓因病死亡的人也有機會可以獲得善終，傳統就用宗教超度的儀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不過，這種解決的方法原則上只適用於死後。所以，這樣的善終其實不是臨終時的善終，而是死後的善終。

對我們而言，這樣的善終的確是不夠的。因為，一般人希望的善終總是屬於臨終時的善終。所以，死後的善終無論多麼善終，畢竟不是臨終者真正想要的。為了讓臨終者可以在臨終時真正獲得善終，現代的安寧緩和醫療採取疼痛控制的方法，希望藉著疼痛的控制讓臨終者可以擁有一個無痛的臨終，由此達成善終的結果³。表面看來，這樣的努力的確產生不小的效果。然而，只要我們深入了解，就會發現這樣的努力還是不夠的。因為，對臨終者而言，他真正想要的善終不只是臨終時的無痛，更是臨終時的無病。可是，對現代的安寧緩和醫療而言，這種無病的理想是無法達成的。

那麼，這樣看來，一個人想要無病離開人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除非他事先就沒有疾病，如果他已經有了疾病，那麼他很難擺脫無法善終的命運。然而，這真是有病的人的宿命嗎？難道沒有改變的可能嗎？對我們而言，要改變這樣的命運，除了不斷提升醫療的水準外，還有另外一條出路。這條出路不是別的，就是殯葬業者在醫院太平間服務時常用的說法。這個說法不是由在醫院太平間服務的殯葬業者開發出來的，而是過去流傳在民間面對因病死亡的人所用的⁴。這個說法簡單來說就是「病好了」。表面看來，這個說法好像太簡單了，簡單的簡直不像是真的。可是，這樣的說法確實有其安慰的作用，讓亡者與家屬在死亡來臨的那一刻有了直接的感受，彷彿疾病突然間真的消失無蹤影。

問題是，這樣的安慰畢竟是主觀的，實際上並沒有客觀真實的效用。對亡者與家屬而言，這種安慰只是短暫的作用。一旦清醒過來，就會發現

³ 尉遲淦主編：《生死學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二版五刷），頁103。

⁴ 陳瑞隆編：《台灣喪葬禮俗源由》（台南：世峰出版社，1997年8月），頁8。

這種安慰只是善意的謊言，沒有辦法解決已經發生的因病死亡的事實。所以，為了確實解決疾病所帶來的死亡問題，我們需要更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看有沒有機會讓這樣的說法更為有效？

對我們而言，要讓這樣的說法更為有效，最好的做法就是深入這樣的說法，看這樣的說法所希望達成的目標為何。根據我們的了解，這樣說法的目標其實很清楚，目的就是希望亡者不再受到疾病的困擾。只要亡者不再受到疾病的困擾，那麼家屬自然就不會再擔心。因此，如何化解疾病的困擾，就成為我們探討的重點。

那麼，我們要怎麼做才能化解疾病所帶來的困擾呢？首先，我們要從疾病本身著手。因為，疾病之所以會帶來困擾，主要在於疾病本身所帶來的價值判斷。如果有關疾病的價值判斷不再具有負面的意義，那麼因病死亡就可以自然化，有如自然死亡一樣。那麼，有關疾病的價值判斷可以去負面化嗎？實際上，這種去負面化的作為是有可能的。因為，現代的人的死亡幾乎沒有一項不是和疾病無關的。既然如此，這就表示所有的死亡都已經疾病化，也就代表死於疾病是一件自然的事情。通過這樣的自然化作為，一個人因病而死就不再是一件受到懲罰的事情，而是正常的事情。

其次，我們探討因病死亡的意義。過去，我們特別強調因病死亡的懲罰意義，認為死亡是懲罰的結果。不僅如此，這樣的懲罰還會延續到死後，甚至於下一輩子。可是，我們就忘了死亡也可以有其他的意義。例如死亡代表的是懲罰的結束。既然是懲罰的結束，那就表示不再有懲罰，自然就不會影響到死後，更不會影響到下一輩子。由此可見，死亡雖然不是一件好事，卻可以是壞事的結束，代表死後不再不好。這麼說來，這不也是一種善終的開始嗎？

除了這種死亡意義的扭轉外，我們更進一步可以從死亡本身的作用來看。對我們而言，疾病雖然帶來了死亡，但是死亡也讓疾病陷入毀滅的境地。因為，當死亡發生的時候，不但疾病對病人的身體不再起任何的作用，疾病本身也會因著失去活動的舞台而陷入死亡。這種兩敗俱傷的結果，讓我們深深體會到疾病因著死亡的降臨而失去作用。既然如此，這就表示臨終病人的死亡標示著疾病的失去作用。簡而言之，也就是說「病沒有了」。從這一點來看，過去殯葬業者所用的「病好了」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真正正確的說法應該是「病沒有了」⁵。

雖然我們已經從生理的層面解釋了如何從疾病的困擾中獲得善終的說法，表示我們不再受困於疾病的懲罰，但是只有這樣還不夠。因為，不是所有的人都認為生理生命的結束代表人的生命的結束。實際上，有更多的人認為人死後還是有生命的。因此，我們對於因病死亡是否可以獲得善終的問題要做更深入的探討。

對於那些死後仍受困於疾病的人而言，就算我們告訴他們疾病已經因著死亡的降臨而沒有了，他們還是不會相信的。因為，他們還會受制於生前的習性，認為自己還是深陷疾病的困擾中。為了讓他們有機會脫離這樣的困擾，我們必須針對他們所執著的念頭作處理。那麼，我們要怎樣改變他們的想法呢？最簡單的做法就是讓他們覺得自己的執著是錯誤的。可是，要怎麼作他們才會認為自己的執著是錯誤的呢？以下，我們提供一些參考的做法：

第一、為了讓因病死亡的人能夠接受我們的說法，我們需要先找到可以被亡者接納的親人。

第二、在找到這個親人之後，我們要告訴他如何將疾病已經沒有的訊息傳達給亡者。

第三、經過這樣的傳達之後，亡者雖然已經接收到訊息，但是未必就會相信這個訊息是真的。為了讓亡者相信這個訊息是真的，我們必須透過家屬讓亡者嘗試產生沒有疾病困擾的念頭。在這個新念頭出現之後，我們要要求亡者進一步去感受這個新念頭所帶來的新體會。

第四、在這樣的體會之後，我們要家屬進一步透過擲筊的做法確認亡者是否已經感受到沒有疾病困擾的喜悅。如果亡者確實感受到這種無病的喜悅，那就表示我們的說服已經功德圓滿。如果沒有，那麼我們就必須重新再做一遍。

四、結語

經過上述的探討，我們知道因病在醫院臨終的人不見得不能獲得善

⁵尉遲滄著：《殯葬臨終關懷》（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頁168-177。

終。只是如果我們真的想要獲得善終的話，那麼我們就不能拘泥於善終的表層意義，而必須深入善終的深層意涵。唯有在深層意涵的開發下，我們才能了解善終的條件不在於是否在家中的正廳，也不在於是否自然死亡，而在於一個人是否已經如實完成他的道德傳承任務。只要他能如實完成這樣的道德任務，那麼就算他臨終的場所不在家中的正廳，也不是自然死亡，甚至於是病死，都不會影響他善終的結果。

可惜的是，對於善終的觀念能夠擁有這樣領悟的人畢竟很少。所以，我們需要將這樣的觀念做進一步的推廣。在整個推廣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只有觀念的宣導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有一些方法來落實這個觀念。對我們而言，這些方法不是別的，就是所謂的儀式。只有具有儀式性質的做法，才能讓這個觀念的落實更具說服力。也唯有如此，我們才能讓在醫院因病臨終的人有機會獲得善終。

經過上述的探討，我們知道因病在醫院臨終的人不見得不能獲得善終。只是如果我們真的想要獲得善終的話，那麼我們就不能拘泥於善終的表層意義，而必須深入善終的深層意涵。唯有在深層意涵的開發下，我們才能了解善終的條件不在於是否在家中的正廳，也不在於是否自然死亡，而在於一個人是否已經如實完成他的道德傳承任務。只要他能如實完成這樣的道德任務，那麼就算他臨終的場所不在家中的正廳，也不是自然死亡，甚至於是病死，都不會影響他善終的結果。

可惜的是，對於善終的觀念能夠擁有這樣領悟的人畢竟很少。所以，我們需要將這樣的觀念做進一步的推廣。在整個推廣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只有觀念的宣導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有一些方法來落實這個觀念。對我們而言，這些方法不是別的，就是所謂的儀式。只有具有儀式性質的做法，才能讓這個觀念的落實更具說服力。也唯有如此，我們才能讓在醫院因病臨終的人有機會獲得善終。

從悲傷輔導的角度省思傳統禮俗改革的方向

一、前言

對我們而言，傳統禮俗是我們執行殯葬的主要依據。那麼，為什麼我們會採行這樣的依據？其中，最主要的理由是這樣的禮俗可以安頓我們的生死⁶。因此，當我們在面對自己親人的死亡時，我們自然會採取這樣的禮俗來安頓我們親人的生死。所以，在過去幾千年的歲月當中，我們一直都是採取這樣的禮俗來解決我們親人的生死問題。

不過，現在情形似乎有點不同。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時代變了。過去，我們在一個農業社會的時代。對當時的人而言，這套禮俗確實可以幫助我們解決親人的生死問題。可是，現在社會不再是農業社會。相反地，現在社會變成了工商資訊社會。在這樣的社會當中，這套禮俗變得不再那麼合乎時宜。於是，有關傳統禮俗改革的呼聲四起，彷彿這套禮俗真的有問題似的。

面對這樣的呼籲，我們開始思考這套禮俗是否真的需要調整？要如何調整才能讓這套禮俗重新產生過去安頓生死的作用？在此，出現許多不同的想法。有的懷抱傳統，認為調整根本沒有意義，禮俗應該是千年不變的⁷。我們唯一要做的，就是配合禮俗的要求調整自己，而不是要求調整禮俗。不過，堅持這種想法的人畢竟少數，大多數的人還是認為禮俗真的有調整的必要。

既然如此，那麼禮俗應該怎麼調整呢？不同於懷抱傳統的人，這批人則是懷抱現代，認為無論禮俗怎麼調整，都無法脫離原有農業社會的影子。因此，怎麼調整都不可能適合現代社會的要求⁸。換句話說，這種調整根本就沒有意義。這麼一來，如果我們真的需要禮俗，那麼這套禮俗就必須根據現代的處境重新設計，絕對不是用過去那一套禮俗針對不適用的部分進行調整就可以了。

⁶ 尉遲淦：《殯葬臨終關懷》（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頁16。

⁷ 例如過去的傳統業者就抱持這樣的看法，認為殯葬禮俗是自古皆然的。

⁸ 例如採取進步主義觀點的人就會認為這一套禮俗是農業社會的產物，不再適合於工商資訊社會的現代。

然而，上述這兩種作法似乎都太過極端。因為，無論我們採取完全保留的作法或完全作廢的作法，這樣的方式不是忽略了時代變化的因素，就是忽略了古人解決生死的智慧。實際上，如果我們希望解決禮俗的問題，那麼除了要注意時代變化的因素外，也要注意古人解決生死問題的智慧。所以，真的能夠兼顧這兩種因素的解決方法才是合適的方法。

現在，我們根據這樣的思考，重新檢討一般人對於傳統禮俗改革的作法。對一般人而言，我們確實不應該全盤保留過去的禮俗，但是也不應該完全排斥過去的禮俗，而是要針對過去禮俗不合時宜的部分進行調整。唯有這樣的調整，才能讓這套禮俗繼續在這個時代存在下去。為了達成這個目的，他們認為簡化的作法才是唯一的選擇，只有簡化的作法才能讓這套禮俗繼續存在下去⁹。

二、簡化的作法解決了什麼樣的問題

問題是，為什麼他們會認為簡化的作法就是最合適的作法呢？他們認定的理由到底是什麼？一般而言，我們之所以認定某一種作法是最合適的作法，通常是因為這樣的作法可以幫助我們解決現有的困擾。如果這樣的作法沒有辦法幫助我們解決現有的困擾，那麼這樣的作法就不會被認為是最合適的作法。因此，當我們認為簡化的作法就是最合適的作法的時候，意思也就是說這樣的作法才能真正幫助我們解決現有的困擾。

可是，我們怎麼知道簡化的作法確實可以幫助我們解決現有的困擾？為了確認這一點，我們需要先知道傳統禮俗現有的困擾是什麼？在我們清楚了解傳統禮俗的現有困擾之後，接著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判斷簡化的作法是否真的足以解決傳統禮俗現有的困擾。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我們就可以確認簡化的作法確實是最合適的作法。否則，我們就不能任意斷定這樣的作法是最合適的。

現在，我們先了解傳統禮俗的現有困擾是什麼？就一般的研究而言，傳統禮俗現有的困擾主要是在時代步調配合的問題。為什麼傳統禮俗會出現這樣的困擾呢？過去不是也有時代變遷的問題，為什麼當時傳統禮

⁹ 徐福全主持：《台北縣因應都市生活改進喪葬禮儀研究》（台北：台北縣政府，1992年6月），頁26。

俗就沒有這樣的困擾？其中，最主要的理由在於過去的時代變遷都是屬於同質性的變遷，而不是異質性的變遷。因此，時代雖然變遷了，卻不影響傳統禮俗的存在。但是，現在情況大不相同。由於現代社會已經從過去的農業社會進入工商資訊社會，所以整個生活的步調也從不講究效率的緩慢步調進入講究效率的快速步調。就是這種質的步調改變，讓傳統禮俗出現現有的困擾。

例如過去我們都認為守喪三年是理所當然的作法。如果在父母死亡之後，有人不想守喪三年，那麼我們會直覺認為這個人是不孝順的。可是，現在的要求變了，社會不再認為守喪三年是一個有效率的作為。相反地，社會認為守喪三年的結果不但會影響到整個社會的正常運作，也會影響到個人的生存。因此，我們如果不希望為了守喪而影響社會的正常運作與個人的生存，那麼我們就必須配合社會的效率要求調整自己的守喪作法。

可是，我們要怎麼調整才算是合適的配合呢？在此，我們既不能堅持過去的作法完全不理會時代的要求，也不能不管時代的要求而任意調整。對我們而言，最合適的作法就是根據時代的要求而調整。既然如此，對於效率的要求就成為我們調整的原則。因此，我們在調整傳統禮俗時就必須根據效率的要求。問題是，所謂根據效率的要求來調整是一種怎麼樣的調整呢？就我們的了解，這種調整就是淘汰一些不符合效率要求的作法¹⁰。簡單來說，也就是淘汰一些太過冗長繁瑣的作法。一旦我們淘汰了這些不夠簡化的作法，那麼剩下的作法就是符合效率要求的作法，也就是符合時代要求的作法。這麼一來，傳統禮俗就可以在簡化的作法中重新獲得繼續存在的機會。

例如有關守喪三年的作法，無論過去是怎麼看待的，到了今天我們都會認為這樣的守喪期限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對今天的人而言，我們既沒有三年的時間可以守喪，也沒有三年的時間可以浪費在這裡。如果我們希望對父母盡孝道，那麼我們就應該將時間用在更有效益的地方。因此，今天有關守喪期限的計算方式就和過去完全不同，不再以父母死後守喪多久作為守喪的標準，而是以父母的遺體什麼時候處理完作為守喪的標準。

¹⁰ 李咸亨主持：《台北市未來殯葬設施之整體規劃》（附冊一：喪葬禮俗的改善規劃及問卷分析）（台北：台北市殯葬管理處，1997年7月），頁2-6。

這就是為什麼今天的守喪期限會縮短到兩週左右、甚或只有幾天的理由所在？

三、簡化的作法又留下了什麼樣的問題

從上述的探討來看，我們似乎不得不接受簡化的作法就是傳統禮俗改革最合適作法的答案。問題是，情況真的是這樣子嗎？就時代的要求而言，我們不能說這樣的答案是有問題的。可是，我們也不能因為效率是時代的要求之一，就直覺認為這樣的回答就是答案的全部。相反地，我們應該深入效率的背後，看這樣的時代要求代表什麼樣的意義？

根據我們的了解，現代對於效率的要求是隨著人口增加而來的一個作法。因為，人口增加會帶來需求的增加。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解決供應的問題，那麼人們的需求在沒有辦法滿足的情況下，社會自然就會處於動盪不安的境地。因此，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們就不能停留在農業社會的作法，而需要進入工商資訊社會的作法，從增加生產效能的角度解決問題。就這一點來看，我們發現現代對於效率的要求絕對不是來自於效率本身，而是來自於社會問題解決的需要。

既然如此，我們就可以根據這樣的理解重新反省傳統禮俗如何改革的問題。從上述的探討可知，一般人之所以採取簡化的作法是因為現代社會對於效率的要求，而傳統禮俗的出現則是在農業社會的階段。因此，傳統禮俗在無法適應現代社會步調的情況下顯得冗長繁瑣。所以，為了讓傳統禮俗可以重新適應這個社會的要求，一般人只好從簡化的方向改革傳統禮俗。

現在，我們知道這樣的改革方向是來自於社會表面觀察的結果。但是，這並不表示這樣的解決方式就真的能夠完全幫助我們解決所有的問題。實際上，這樣的解決方式只是解決了現象層面觀察得到的問題，並沒有真正深入現象背後的部分。對我們而言，現象背後部分問題的解決才是關鍵所在。因此，我們需要從現象背後部分的問題著手。

那麼，現象背後部分的問題是什麼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需要從簡化的作法貫徹到傳統禮俗本身所產生的影響來回答。根據上述簡化的作法來看，傳統禮俗的簡化不只是針對形式的部分予以簡化，同時也針對實

質的部分予以簡化。這種簡化的結果，就形式的部分而言，確實將傳統過度冗長繁瑣不合時宜的禮俗調整成適合時代需求的禮俗，例如守喪期限的縮短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但是，在實質的部分，這種簡化的作法也同時將個人喪親的問題一併簡化了，認為我們的喪親之痛一樣可以隨著時代的變遷而縮短。例如過去需要花三年的時間才能平復的傷痛，現在只要花三天到兩週的時間也就可以平復了。

問題是，實情真的是這樣子嗎？主張簡化作法的人是否曾經認真考慮過這樣的問題呢？如果他們曾經認真考慮過這樣的問題，也確實認為這樣的縮短不會有問題，那麼貫徹簡化作法的結果自然也就不會有問題。可是，如果他們根本就沒有認真考慮過這樣的問題，只是直覺地從表面形式的部分作思考，認為只要對傳統禮俗進行形式性的調整就夠了，那麼這樣的簡化作法就一定會有問題。因為，傳統禮俗要處理的不只是形式性的程序問題，還包括實質性的個人喪親的問題。

那麼，主張簡化作法的人是否認真考慮過傳統禮俗形式背後所要處理的個人喪親的問題呢？根據我們的了解，他們似乎沒有認真考慮過這樣的問題。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他們認為傳統禮俗改革要做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配合時代的要求，至於與傳統禮俗有關的個人喪親問題就不在考慮的範圍之內。但是，他們似乎忘了殯葬禮俗之所以會存在，主要是為了解決個人喪親的問題，而不是為了滿足時代的要求。即使傳統禮俗不得已非考慮時代的要求不可，那麼這種考慮也是在喪親問題的處理上才予以配合。由此可見，主張簡化作法的人只記得時代要求的配合，而忘記了殯葬禮俗真正要處理的是更根本的個人喪親問題¹¹。

四、從悲傷輔導角度來的一些省思

如果我們上述對於簡化作法的反省是正確的話，那麼對於傳統禮俗改革的問題就必須從個人喪親的角度重新予以思考。首先，我們要問的是傳統禮俗在時代的變遷中是否真的還能有效地處理個人的喪親問題？如果可以，那就表示傳統禮俗不需要隨著時代的變遷而調整。如果不可以，那就表示傳統禮俗需要隨著時代的變遷而調整。總之，傳統禮俗是否需要

¹¹ 尉遲淦：《禮儀師與生死尊嚴》（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頁89。

隨著時代的變遷而調整，關鍵不在於時代的變遷本身，而在於個人喪親問題是否得到妥善處理？

從這一點出發，我們發現傳統禮俗對於個人喪親的問題在時代的變遷中出現了問題。就是這個問題的出現，讓傳統禮俗受到了社會的詬病，甚至於出現傳統禮俗無用論的主張。那麼，這個問題是什麼呢？就我們的了解，這個問題就是傳統禮俗只剩下純粹的形式，不再具有處理個人喪親問題的能力。換句話說，傳統禮俗失去了它應有的悲傷輔導能力。在此，一個不具有悲傷輔導能力的傳統禮俗等於不再具有存在價值的禮俗，的確應該遭受被廢棄的命運。

那麼，傳統禮俗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呢？時代的變遷不是只是形式的變遷嗎？實際上，時代的變遷帶來的不只是步調的改變，也帶來關係的改變。受到這種關係改變的衝擊，傳統禮俗對於個人喪親問題的處理才會失去應有的能力。那麼，這種關係的改變是什麼呢？簡單來說，就是過去緊密的家庭關係開始疏離了，使得子女對父母的情感不再像過去那麼的依賴。這種依附關係的轉變，讓傳統禮俗失去了過去存在的基礎，也導致傳統禮俗不得不接受改革的命運。

但是，傳統禮俗這種不再有能力解決問題的處境，並不保證現代簡化的作法就一定是正確的。相反地，現代簡化的作法也受到了挑戰。這種挑戰不是來自於時代要求的沒有配合，而是來自於個人喪親問題的有沒有處理？如果我們可以妥善地處理個人喪親的問題，那麼這樣的簡化作法就可以被接納。否則，就算簡化的作法多麼地配合時代的要求，這樣簡化的作法一樣會被拒絕。因此，簡化的作法是否針對時代變遷所帶來的情感變化的問題作處理，就顯得非常重要。

那麼，簡化的作法是怎麼處理情感變化的問題呢？就我們的了解，簡化的作法對情感變化問題的處理採取和傳統禮俗一樣的作法，就是從社會一致的角度出發，認為這樣的變化應該舉世皆然。如此一來，無論這樣的變化在個人的身上有多麼大的差異，簡化的作法一律用簡化的方式加以處理。其中，唯一的不同是表現在個人處理喪事上時間的不一樣。可是，這樣的不一樣並沒有深入個人情感的部分，以至於讓簡化後的禮俗一樣沒有能力解決個人在面對喪親時所產生的情感差異問題。

所以，為了讓傳統禮俗可以繼續存在，我們必須針對喪親情感差異化的問題作處理。那麼，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呢？就我們的了解，首先應該做的事情就是從個人情感的差異性出發，將整個傳統禮俗的調整權回歸於個人本身¹²。因為，如果個人的喪親之痛沒有辦法得到平復，那麼無論傳統禮俗調整成什麼樣子，這樣的調整都是沒有意義的。其次，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就是根據個人情感的差異性重新調整傳統禮俗。如果個人需要較複雜的殯葬禮俗才能平復自己的喪親之痛，那麼我們就設計出較複雜的殯葬禮俗來滿足他。如果個人不需要較複雜的殯葬禮俗就能平復自己的喪親之痛，那麼我們就設計出較簡單的殯葬禮俗來滿足他。最後，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就是反省這樣的調整有沒有違反時代的要求？如果有，那麼這樣的調整就必須再進行調整，讓這樣的調整不至於影響到個人的生存。因為，殯葬禮俗存在的目的在於幫助個人解決喪親的問題，而不是犧牲個人的生存。如果沒有，那麼這樣的調整就可以被接受，也就完成了殯葬禮俗的悲傷輔導任務。

五、結語

在經過上述曲折複雜的探討之後，我們現在可以對這個問題作一個簡單的結論，那就是有關傳統禮俗改革的問題，我們不能單純地只從時代要求的角度來解決。如果我們想要只從這個角度來解決，那麼結果就是讓我們對傳統禮俗改革的方向產生錯誤的聯想，彷彿傳統禮俗的存在只是為了時代的需要。

實際上，傳統禮俗的存在絕對不是只為時代的需要。換句話說，它並不是一個單純的獨立存在。相反地，它的存在是為了解決個人喪親的問題。既然如此，我們就不能只從社會存在的角度來看待傳統禮俗，而要轉從個人需求的角度來看待傳統禮俗。在這種角度的轉化下，時代的要求就不再是唯一的考慮，也不再是最重要的考慮。對我們而言，最重要的考慮是個人需求的問題。如果個人對於喪親的悲傷有了不同的表達，那麼我們就不能只是從過去的制式認知，就直覺地認為過去的殯葬禮俗一定還適用，足以解決個人的喪親之痛。同樣地，我們也不能直覺地認為簡化之後的殯葬

¹² 同註 6，頁 92-93。

禮俗也一定沒有問題，理由只是這樣的作法滿足了現代的時代要求。

對我們而言，真正要面對個人喪親傷痛的不同表達，最好的作法就是直接從個人需求本身出發，再從這樣的需求中去尋找可能合適的殯葬禮俗作法，最後再通過時代要求的考驗，看這樣的作法需要經過什麼樣的調整才能一方面解決個人喪親之痛的問題，一方面不會出現違反時代要求的問題。

性別平等與殯葬禮俗

一、前言

就我們的了解，人類對於死亡的處理和動物對於死亡的處理不一樣。對動物而言，死亡只是一個事實，沒有特別處理的必要¹³。但是，人類就不一樣。對人類而言，死亡不只是個事實，也是個價值。因此，當人類死亡時我們就必須根據一套程序來處理。對我們而言，這一套處理的程序就是殯葬禮俗。

在確立這一套殯葬禮俗之後，我們從過去到現在只要遭遇親人的死亡時都一定會用這一套殯葬禮俗來處理。過去，我們對於這一種處理的方式不會有質疑的問題產生。可是，隨著時代的變遷，這一套處理方式開始受到了質疑¹⁴。現在，我們在處理親人的後事時如果只是單純地使用這一套殯葬禮俗來處理，那麼我們就會質疑這樣的處理合適不合適？

之所以如此，不是因為我們對於這一套殯葬禮俗的意義了解得很清楚，所以才會有質疑的問題發生，而是我們在實踐這一套殯葬禮俗之後覺得其中出現了一些扞格的問題。例如過去認為親人死了之後我們需要花三年的時間才能盡孝，現在我們並沒有三年的時間可以守孝，那麼這是不是表示我們現在都是不孝順的？就是這一類的問題讓我們開始質疑殯葬禮俗的合適性。

在這樣質疑的背景下，問題一波一波的出現。最初，我們是從時代背景的不同開始質疑殯葬禮俗，認為農業社會背景的殯葬禮俗怎能適用在工商資訊社會的現在？面對這樣的質疑，我們採取簡化的策略，認為只要配合時代的要求，那麼殯葬禮俗的適用問題就可以解決¹⁵。

但是，問題並沒有那麼簡單。如果只要配合時代的要求問題就可以解決，那麼簡化的確可以解決問題。可是，問題不是只有時代的要求。實際

¹³ 不過，現在的情況有一些改變。對於把動物視同寵物的人，他們不見得只會把動物看成動物，還會把動物看成家人。在把動物當成家人的情況下，他們會用價值的觀點來看待動物的死亡，用對待家人的方式來對待寵物。

¹⁴ 關於這些問題的具體陳述請參見徐福全先生的整理，李咸亨主持：《台北市未來殯葬設施之整體規劃》（附冊一：喪葬禮俗的改善規劃及問卷分析）（台北：台北市殯葬處，1997年7月），頁2-6。

¹⁵ 徐福全主持：《台北縣因應都市生活改善喪葬禮儀研究》（台北：台北縣政府，1992年6月），頁26。

上，時代的要求只是表面的說法。只要我們深入了解，就會知道時代要求其實是由不同時間點的不同價值要求而來的。當我們了解了這一點，就會清楚為什麼在簡化作法解決殯葬禮俗的效率問題之後會出現環保的問題？因為，環保問題不屬於效率與否的問題，而在於影響環境與否的問題。只要我們的殯葬禮俗做出一些影響環境的事情，就算這樣的作為再怎麼有效率也無法解決污染環境的事實。因此，環保問題讓我們開始省思簡化作法是否真的就是解決殯葬禮俗適用問題的合適作法？

緊接著環保問題的出現，現在我們又察覺到性別問題也需要處理。因為，過去殯葬禮俗的處理是以男性為主來處理的。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女性的殯葬權益就沒有辦法得到保障。為了維護女性的殯葬權益，我們當然要想辦法解決殯葬禮俗的適用問題，否則女性在面對死亡問題時就沒有辦法得到合適的安頓。對現代人而言，如何讓每一個亡者都能在殯葬禮俗的合適處理下得到真正的安頓是一個很重要的權益問題。

二、殯葬禮俗的性別預設

現在，我們先探討殯葬禮俗對於男性的亡者是如何安頓的？唯有了解殯葬禮俗對於男性亡者的安頓之後，我們才能依此借鏡進一步構想出安頓女性亡者的合適殯葬禮俗。否則在缺乏參考座標的情況下，只是一昧地按照時代要求來處理的結果，只會重蹈過去簡化的覆轍讓問題無法得到真正的解決。

那麼，過去的殯葬禮俗是如何安頓男性的亡者？就我們的了解，過去的殯葬禮俗在安頓男性亡者時不是單純地從男性的角度來安頓，更是從父親的角度來安頓。換句話說，有關父親的安頓才是殯葬禮俗最初設計的原型。如果不是為了安頓父親，我們的殯葬禮俗也不會被設計成為現在的樣子。

既然如此，我們進一步要問的問題是殯葬禮俗為什麼要設計成這樣？根據我們的了解，殯葬禮俗之所以要設計成這樣是因為殯葬禮俗有特定的任務要達成。對殯葬禮俗而言，它的存在是要解決一定的問題。就古代而言，這個問題就是家族傳承的問題。對古代人而言，家族的延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家族不能延續，那麼個人在人間的一切努力都是白費

的。所以，在延續家族的要求下殯葬禮俗就把這個要求當成首要任務來處理。

首先，殯葬禮俗要決定什麼樣的對象才是殯葬禮俗的首要對象？就過去家族的型態來看，家族中的父親是家族中掌握權力的人，他的所作所為會直接影響到家族的榮辱興衰。因此，我們只要把家族中的父親安頓好，那麼整個家族的傳承就不是問題。

可是，對於父親的安頓怎樣的安頓才叫好？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有一些具體的內容。就殯葬禮俗而言，所謂好的安頓就是讓父親在死亡時能夠善終。只要能夠善終，那麼父親的死亡對於家族的影響就不會是負面的而是正面的。

那麼，要安排什麼樣的內容才能讓父親的死亡對於家族的傳承產生正面的效果？第一個內容是我們會要求父親在活著的時候要有正面的作為，讓家族變得更好。如此一來，在更好的要求下後代子孫就會起效法之心。第二個內容是父親在活著的時候必須生出足夠的男性後代，讓整個家族的傳承不成問題。第三個內容是父親在活著的時候還要好好教育後代子孫，讓他們成為具有孝心的後代。這麼一來，他們不僅會好好地把喪事辦好，也會在辦完喪事之後好好地祭祀祖先。如果父親在活著的時候可以完成殯葬禮俗的這些要求，那麼他在死亡的時候就可以稱為善終而不用擔心自己死的不好，更不用擔心死亡之後沒有臉回去面見祖先。

其次，在作法的落實上殯葬禮俗也做了相關的安排。例如有關喪事決定的問題殯葬禮俗就安排男性後代來處理，尤其是男性後代中的長子。不僅如此，有關喪事過程中的種種作為也由男性後代來承擔。其中，長子更是主要的喪主。此外，在後事處理完的祭祀問題上一切也由長子來負責祭祀。從這一點來看，我們可以明顯看到殯葬禮俗的安排處處都是為了完成家族傳承的任務¹⁶。也唯有在順利完成上述的作為之後，我們才能如實地說亡者真的死得很善終而他的後代子孫也真的很盡孝。否則，我們很難說亡者死得很好而生者也送得很好。

¹⁶ 就我們的了解，殯葬禮俗的這種安排就是一種宗法制度精神的體現。

三、殯葬禮俗的性別挑戰

表面看來，過去殯葬禮俗的父系設計原先也沒有什麼問題。因為，過去的社會本來就是屬於父系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認知下，殯葬禮俗的這樣安排就成為天經地義的安排。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時也會有一些例外的情形發生，如沒有男性後代可以繼承的時候，甚至於根本就生不出後代的時候，對於這些情形殯葬禮俗的作法不是改變基本的性別預設而是安排其他的替代作法，讓這些例外的情形也可以在父系的性別預設下得到適當地解決¹⁷。

至於女性亡者的部份，殯葬禮俗也有其一定的安排。對殯葬禮俗而言，女性亡者不是獨立於男性之外的存在而是附屬於男性亡者的存在。因此，在安排女性亡者時不能單獨就女性亡者本身來看，必須就女性亡者與男性的關係而定。例如女性亡者如果生前沒有結婚，那麼在她死亡之後她的神主牌位不是奉祀在自己的家中而是要寄放在姑娘廟中。如果生前已經結婚，那麼她在死亡之後就會因著婚姻的關係而進入夫家的祖先牌位。所以，無論女性亡者生前有無婚姻關係她都沒有機會入祀自己的家中像男性亡者那樣成為自己家中的祖先。

不過，上述的性別安排到了現代開始出現了挑戰。對現代人而言，隨著經濟的獨立，不再認同父系社會就是天經地義的社會。相反地，現代人認為父系社會是一種人為的社會，所謂的男性至上的說法也是一種後天的說法，完全沒有過去以為的必然性。在這種認知改變的情況下，女性意識開始抬頭。對所有的女性而言，她們也開始檢視過去所受的待遇是否公平？

對她們而言，她們不是一開始就檢視女性在殯葬禮俗上是否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而是從生活的對待方式開始。在經過了長期的努力之後，最後她們終於想到殯葬禮俗的問題。因為，殯葬禮俗的問題和她們的死亡際遇有關。如果她們沒有注意這個問題，那麼她們在性別平等的追求上就無法克竟全功。所以，在貫徹性別平等的努力下，她們開始要求正視殯葬禮俗的性別歧視問題。

首先，她們認為把殯葬禮俗定位在父親的死亡問題處理上就有問題。

¹⁷ 例如藉由旁系的男性後代或同宗的男性後代來替代，滿足殯葬禮俗的男性預設要求。

因為，構成家族的成員不只是父親而已，實際上還有母親。過去由於父親掌握家中經濟大權，所以我們才會認為父親代表整個家族。現在，母親也有機會掌握家中經濟大權，所以母親也應該獲得相同的待遇，否則這樣的對待方式就太不公平了。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她們認為殯葬禮俗不應該把父親當成唯一的處理對象，也應該把母親納入。換句話說，殯葬禮俗就不能把父親當成處理的唯一原型而把母親當成附屬的存在。相反地，殯葬禮俗就必須基於公平對待的考量把母親當成另一個需要獨立處理的對象。

其次，她們認為在喪事的處理上一切都由男性後代來決定、男性後代來承當也是有問題的。對她們而言，她們認為父母是大家的，怎麼可以把父母的喪事最後變成只有男性後代才有資格處理的事？殯葬禮俗這樣決定的結果，讓她們覺得自己在父母後事的處理上彷彿變成了外人，無法好好地善盡自己的孝道。所以，為了回復自己的權益，她們認為殯葬禮俗的傳統規定必須重新調整。唯有如此，殯葬禮俗才能公平對待她們的殯葬權益。

四、殯葬禮俗的性別調整方向

那麼，我們應該怎樣調整殯葬禮俗的性別方向才對呢？過去的簡化作法我們發現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因為，簡化就是一種化繁為簡的作法。但是，尊重不同性別殯葬權益的作法卻是一種複雜化的作法，基本上是相反於簡化的想法。既然如此，如果我們真的要正視殯葬禮俗的性別問題，那麼就不能往簡化的方向走。

如果這樣，那麼我們可以往什麼方向調整呢？就我們的了解，殯葬禮俗的存在是為了解決亡者的問題。過去，我們認為家族傳承的問題是整個社會的問題。所以，殯葬禮俗才會把家族傳承當成首要任務。既然如此，那麼上述解決亡者問題的說法就不應該只停留在父親的角色上，也應該從母親的角度來思考。因為，無論是父親還是母親他（她）們都是構成這個家族的主要成員，只要其中的任何一個成員沒有被考慮到，那麼這樣的考慮都是不完整的。因此，基於完整的考量我們在殯葬禮俗的安排上就不能只停留在任何一個性別的考量中。

問題是，過去的殯葬禮俗安排是基於父親的需要，認為只有父親才能

代表整個家族讓整個家族傳承下去。現在，如果我們要把母親也納入這樣的代表當中，那麼這樣的納入要怎麼安排才算恰當？一般而言，我們可以根據父親的安排當作參考範本再將這樣的範本直接套用在母親的身上。如此一來，母親就可以像父親那樣享有相同的殯葬禮俗待遇。

不過，這樣的調整方式雖然讓母親享有像父親那樣的殯葬禮俗待遇，卻不見得是母親想要的。因為，不是每一個性別的亡者都希望得到像父親那樣的殯葬禮俗對待。實際上，每一個亡者在完成傳承家族任務的時候都有他（她）們自己的想法與做法。基於這樣的考量，如果我們要調整過去的殯葬禮俗讓性別權益都能得到很好的照顧，那麼除了要公平對待不同的性別之外還要照顧到各個性別的亡者對於死亡的需求。唯有如此，這樣的調整作法才有意義，也才能真的成全每一個性別的亡者。以下，我們舉一些例子說明。

首先，我們舉的例子是善終說法的問題。過去，我們認為父親的善終叫做「壽終正寢」，母親的善終叫做「壽終內寢」。照理來講，無論是父親的善終還是母親的善終都表示他（她）們已經完成家族傳承的任務。既然如此，對於他（她）們善終的說法應該都是一致的。在此，不應該存在著不一樣的評價。可是，實際上的評價卻有不同。因為，過去認為女性的身體是不潔的，是不適合任意見人的，再加上女性存在的附屬地位，因此在女性死亡時只能「壽終內寢」而不能「壽終正寢」。現在，站在性別平等的立場上，為了公平對待女性的存在與健康對待女性的身體，我們除了可以用「壽終正寢」的說法來評價母親的善終外也可以直接用「善終」的說法來評價母親的善終¹⁸。

其次，我們舉的例子是傳承的問題。過去，我們認為只有男性的後代才有資格傳承而女性的後代是沒有資格傳承的。其中，最主要的理由是男性的後代才是血緣的真正傳承者而女性的後代則不是。因此，在沒有男性後代的情形下只有找旁系的男性後代甚至於沒有血緣關係的男性後代來傳承。問題是，如果家族傳承是以血緣為主，那麼我們就沒有理由說只有男性後代可以傳承而女性後代就不可以。因為，無論男性後代或女性後代

¹⁸ 關於善終說法的詳盡討論，請參見尉遲滄著的《殯葬臨終關懷》（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頁185-191。

都是家族的後代。既然如此，我們當然就應該允許不同性別的後代都有傳承家族的資格。基於這樣的考量，我們在辦理父母親的後事時就不一定要由長子或男性後代來主導一切、承擔一切，也可以改由女性後代來主導一切、承擔一切¹⁹。

最後，我們舉的例子是祭祀的問題。過去，我們認為祭祀的權利是屬於長子或男性後代的，女性後代不但沒有祭祀的權利也沒有在家中被祭祀的權利。如果她希望擁有被祭祀的權利，那麼她必須透過婚姻成為夫家的人才有可能。可是，我們不要忘了女性後代也是家族的血緣後代。既然如此，在性別平等的考慮下我們就不能採取不公平的作法。無論女性後代有沒有嫁人，只要她願意都應該擁有被家族後代祭祀的資格。同樣地，在祭祀的資格上無論女性後代有沒有嫁人，只要她願意一樣有資格可以祭祀家族中的祖先。

五、結語

經過上述的探討，我們知道每一個性別的亡者都有權利獲得殯葬禮俗的公平對待。不僅如此，每一個性別的後代也都擁有權利獲得殯葬禮俗的公平對待。既然如此，我們在實踐殯葬禮俗的內容時就不能只是依靠傳統對於殯葬禮俗的規定而要自覺地覺察到含藏其中的性別歧視，避免這樣的歧視做法影響到亡者與生者的性別權益。因為，這樣的影響結果不只是影響到亡者與生者的社會利益，也會影響到亡者與生者的生死利益。對於前者的影響我們或許還可以藉由其他的補救措施加以彌補，但是對於後者的影響我們就很難找出合適的彌補機會。

基於這樣的考量，我們在面對每一個性別的亡者與生者時都需要重新思考殯葬禮俗的規定，看這樣的規定是否適合亡者與生者的需要？如果這樣的規定是適合亡者與生者的需要，那麼我們就可以根據這樣的規定來服務亡者與生者。如果這樣的規定不適合亡者與生者的需要，其中含藏著性別歧視的作法，那麼我們就應該根據性別平等的要求重新調整規定的內容，讓這樣的內容可以適合亡者與生者的需求。

¹⁹ 當然此處的問題沒有那麼簡單，我們只是就資格的部份來考量。如果從實務的角度來看，除了資格之外彼此的關係與意願也是處理這個問題時很重要的參考因素。

總而言之，性別平等是亡者與生者的基本權利之一，我們有必要在殯葬禮俗上加以落實。唯有如此，亡者與生者才能在殯葬禮俗的安排下獲得真正的安頓。當然，我們的意思不是說殯葬禮俗有關性別平等的問題只是兩性的問題而已，它還包含著其他的問題，像是有關同志死亡問題的處理。對於這樣的問題我們過去的殯葬禮俗並沒有考慮到，也從來不認為需要考慮。相反地，殯葬禮俗因著禁忌的因素而不去處理。這麼一來，我們就無法藉著殯葬禮俗的作法來安頓同志的死亡。可是，安頓同志死亡也是殯葬禮俗的責任之一。所以，我們未來還是要處理這個問題。

附 錄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239974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為執行機關。
- 第三條 骨灰之拋灑或植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
- 生命禮儀處得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提出；並於生命禮儀處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
- 第七條 生命禮儀處得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聯合奠祭。
-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骨灰海上拋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宗字第 102004490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中市生綜字第 1060101534 號函修正

- 一、本實施要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不得於下列海域為之：
 - (一) 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 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 (三) 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 (四)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之海域。
-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得視需要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海上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註冊登記為限；家屬自行申請骨灰海上拋灑時亦同。

前項船舶應於出海前依有關規定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並須經由設有檢查單位之港口（檢查處、站、所）接受檢查後始准出海。
- 四、實施骨灰海上拋灑之程序步驟及期程如下：
 - (一) 實施骨灰海上拋灑十日前，應洽妥預訂搭乘之合法船舶及申請出港許可證明。
 - (二) 實施骨灰海上拋灑七日前，應辦妥海上骨灰拋灑許可證明。
 - (三) 實施骨灰海上拋灑當日，應辦妥人員進出港口安檢及船舶進出港口查驗。
- 五、實施骨灰海上拋灑，登船家屬應於出海前向海巡機關申請登記核准，出海當日應備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海巡機關查驗。
- 六、實施骨灰海上拋灑，亡者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 七、申請骨灰海上拋灑許可證明，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親屬為限，並於實施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 骨灰海上拋灑申請書二份。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查核)、影本二份(存檔)。
- (三) 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
- (四) 非參加本處骨灰海上拋灑聯合奠祭者，應檢附預訂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及出港許可證明。

八、本處受理骨灰海上拋灑案件，應逐案登載下列資料並建置檔案永久保存：

- (一) 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二) 亡者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年齡、住址及生死年月日。
- (三) 骨灰海上拋灑日期、出海港及搭乘船舶名稱。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申請骨灰海上拋灑許可證明核准後，亡者之骨灰得繳納規費暫存於本處指定位置。

十、本處得辦理骨灰海上拋灑追思會，登船出海人員以亡者直系親屬及相關工作人員或經核准人員為限；辦理時應於十日前通知相關機關並於本處網站公告。

十一、辦理骨灰海上拋灑免費項目：

- (一) 骨灰罐暫存於本處指定位置之費用。
- (二) 專車及船舶等相關費用。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多元環保葬意願」立願申請流程圖

受理業務單位	崇德殯儀館:04-22334145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50號 東海殯儀館:04-23592992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1177號 大甲殯儀館:04-26876744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1158巷47號								
「多元環保葬意願」立願業務說明									
1.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辦理。 2.由民眾至本處各殯儀館櫃檯填寫意願書並提出意願。 3.核可後發給申請人「生命圓滿意願卡」一張，並登錄本處殯葬資訊系統。									
標準作業流程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處理時間</th> <th style="width: 3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0.5日</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日</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5日</td> <td></td> </tr> </tbody> </table>	處理時間	備註	0.5日		1日		1.5日	
處理時間	備註								
0.5日									
1日									
1.5日									
業務處理應注意事項									
1.使民眾瞭解「生命圓滿意願卡」愛護自然環境之立意。 2.請立願人妥善保管意願卡或交由身後委託辦理者保管。									



生命可以有尊嚴
身後事由我做主

多元環保葬意願書

編號：

本人_____（簽名）為自主身後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填具本意願書，期望本人身後能以多元環保自然葬法：樹葬
海葬（可重複勾選）辦理，感謝尊重及成全本人生命最終願望，謹致上誠摯的感恩與祝福。

此致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申請人（簽章）：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事項：

- 1、本意願書由意願人自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 2、經提出意願後，本處將登錄註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資訊系統，並核發立願人「生命圓滿意願卡」一張，立願人身後如使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或服務時，系統會自動提醒申辦環保葬之訊息。
- 3、請立願人將意願卡妥善保存或交由委辦身後事宜者保管，以圓滿立願人願望。

承辦

審核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612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稱本規模），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完成公司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經完成商業登記，且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經完成有限合夥登記，且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四）經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許可之農會。
- 二、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依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自下列指定之日期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依附表所定各實施階段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
 - （一）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二）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三）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四）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三、符合第一點第四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二名。

附表

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實施階段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億元以上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至少五名	至少六名
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二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	無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2054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 一、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 前項第二款所定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如附表，各科採認學分上限為二學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程序認定或備查者，亦為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並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繼續開設。其繼續開設者，應將認定科目與開課課程名稱、開課學年度及授課教師之清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不得擔任禮儀師；已擔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禮儀師證書。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禮儀師應檢具其於證書有效期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

屆期未換證者，應檢具最近六年內完成三十個小時以上專業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依第三條規定，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 第八條之一 前條所定專業教育訓練包括下列四類課程：

- 一、殯葬政策及法規。
- 二、禮儀師職業倫理。
- 三、殯葬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
- 四、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

禮儀師應完成前項各款課程時數至少五小時。

第十條 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禮儀師應檢具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原發之證書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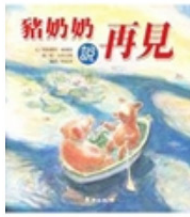
依前項規定補發之證書，以原發之證書有效期限為期限。

附表

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列表			
領域	科目名稱	基本核心內容	備註
必修： 人文科學	殯葬禮儀	探討臺灣殯葬禮儀之意義、起源、內涵及功能，並說明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對臺灣殯葬禮儀之影響。	至少修畢一門課程
	殯葬生死觀	探究殯葬禮儀形成背後之生死課題及價值觀點。	
	殯葬倫理	殯葬服務過程中殯葬服務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能時，應遵循之價值規範。	
	殯葬文書	訃文、碑文、銘文、祭文、輓聯等殯葬文書相關知能。	至少修畢一門課程
	殯葬司儀	規劃奠禮流程並主持家奠及公奠禮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守靈場所、家奠與公奠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必修： 健康科學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臨終關懷：認識亡者臨終前情緒反應，探索緩和面臨死亡痛苦之非醫學方法。 二、悲傷輔導：瞭解喪家在殯葬活動中之心理活動，及對喪親者提供失落陪伴或悲傷撫慰之相關知能。 	得分別修習臨終關懷、悲傷輔導二門課程合併認抵之。

必修： 社會科學	殯葬政策與法規	探討我國殯葬政策之變遷沿革，及殯葬法規條文意旨與內容。	
	殯葬學	對於殯葬總體現象，如歷史、制度或文化等面向之探討。	
選修	遺體處理與美容	殯葬禮儀服務中有關為遺體進行洗身、穿衣、化妝、修補、防腐或美容等方面之專業知識。	
	殯葬衛生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過程中涉及公共衛生相關議題。	
	殯葬服務與管理	殯葬禮儀服務或組織體經營相關管理知能。	
	殯葬經濟學	經營殯葬服務業所需之經濟學、產業或市場分析相關知識。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規劃、維護及管理之理論或實務。	
	殯葬規劃與設計	葬法設計或殯葬流程規劃等相關之理論或實務。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殯葬服務商品、殯葬消費行為涉及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探討。	

● 死亡教育繪本清單



豬奶奶說再見



我好想妳，媽媽



你到哪裡去了？



我永遠愛你



精采過一生



再見，愛瑪奶奶



小魯的池塘



跟爺爺說再見



當鴨子遇見死神



阿讓的氣球



恐龍上天堂



怎麼會這樣



再見斑斑



毛弟，再見了



一片葉子落下來



天國的爸爸



想念媽媽



超棒貓迪西



獾的禮物



爺爺有沒有穿西裝？



化為千風



想念巴尼



想念外公



獨自去旅行



好好哭吧!



鴨寶寶到哪裡去了



只要快樂不要哭泣可以嗎



莉莎的星星



莫莉的七彩回憶球



橋的孩子



媽，我來看你了



小小紙片星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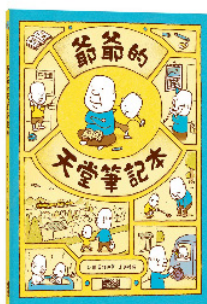
媽媽變成鬼了!



玫瑰送來的道別



跟小鳥道別



爺爺的天堂筆記本



貓咪小茶



寧靜又美麗的回憶國度



也許死亡就像變成一隻蝴蝶



作者：城井文
 原文作者：しろい あや
 譯者：陳滢如
 繪者：城井文(しろい あや)
 出版社：親子天下



小天下出版
 作者：烏爾夫·尼爾森 / 艾娃·艾瑞克森

備註：《再見，毛弟》、《小鳥，再見》、《想念巴尼》、《我永遠愛你》是有關寵物死亡相關繪本

以上資料來源可上網查詢：[臺灣殯葬資訊網](#)>好書共享> 【兒童繪本】

● 動畫：機器人與老婆婆



